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太仓市浮桥镇环卫车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浮桥镇环卫车辆采购（电动三轮保洁车（500L塑料桶）、电动高压冲洗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远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